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詹柔雯即詹雅雲

代　理　人　郭釗偉律師(法扶律師)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簡曼純
呂亮毅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代　理　人　許瑋玲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廖建森
邱碧慶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孔繁輝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 理 人　林毓璟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吳家復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 理 人 陳映蓁

債　權　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德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銘聰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送達代收人　楊宜庭

住同上
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代　理　人　邱漢欽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原裁定中關於如附件一之更生方案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件一之一所示之更生方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即有上開法條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中關於附件一之更生方案記載貳、更生清償

分配表（單位新台幣元）：編號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編號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「第45 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」之記載，經核應係編號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「第45 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2,551元」、編號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「第45 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2,550元」之誤，爰依職權予以修正更生方案如附件一之一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